

## 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召开党支部成立大会

6月10日，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党支部召开支部成立大会，全体党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吴强主持。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国资委党委对行业协会党建工作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党建局专门下发《行业协会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7个方面党建工作要求，首要任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党支部的通知》（机械党函[2021]18号）精神，按党章相关规定，经过充分的酝酿和讨

论，大会采取等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吴强同志当选为党支部书记。

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与会党员纷纷表示愿意在党支部组织领导下，

继承革命优良传统，发扬党的奋斗精神。在各自岗位上，以身作则，创先争优，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协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T**



（上接第07页）

据悉，国际工程科技战略高端论坛是中国工程院高层次品牌学术活动，旨在面向未来10—20年世界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针对国家前沿重点、难点与热点问题，为相关领域的中外专家搭建高水平、高层次、高规格的交流平台，以期通过研讨进一步认识和把握工程科技发展的方向，引领未来工程科技的发展。本次由我校联合有关单位共同承办的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发展国际工程科技战略高端论坛，旨在共同探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国防军工等重点领域对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智能成形制造技术与装备新的重大需求，交流最新研究成果和进展，梳理未来发展思路和目标，研讨形成新一代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智能成形制造技术与装备发展的思路与建议，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工程。**T**



## 我会推荐的三项专利喜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奖项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由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推荐的三项专利榜上有名，分别是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一种HM1粉末钢及其制备工艺》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北京信息科

技大学的《一种基于轴心轨迹流形学习的主轴回转误差溯源方法》、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一种管子对接焊的接头结构及焊接方法》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国专利奖”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促进中国专利推广，加大科技创

新所推出的国家级奖项，重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在中国专利领域极具公信力、代表力和影响力。**T**

（上接第08页）

发展格局，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奉献精神和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担当，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进一步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创新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更大智慧和力量。

会议邀请李培根院士、单忠德院士分别作了题为《制造过程的数字孪生》《面向2035复合材料构件精确成形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的院士特邀报告。邀请河北工业大学校长韩旭、华侨大学校长徐西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刚、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卢载贵分别作了题为《核燃料组件格架条带冲制技术及模具设计制造》《天然石材产品的绿色制造》《聚力技术攻关，夯实船舶高质量发展基础》《江苏省碳纤维产业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的大会特邀报告。邀请20多位技术人员围绕“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复合材料先进设计与制造”3个主题进行技术报告。

会议组织参观了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文登威力工具集团



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会代表之间、与会代表同当地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此次会议是我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而召开的一次技术交流活动。通过会议的召开，我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

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团结引导行业及会员企业持续推进机械制造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制造和绿色制造，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制造强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T**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 (一) 简化预算编制

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

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 (二) 下放预算调剂权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 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

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 (四) 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

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 (五)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

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六)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 (七)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八) 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

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 (九)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 (十) 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

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十一)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

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 (十二)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十三)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十四) 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

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 (十五)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

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

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

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

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

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

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下转第16页）